

**108 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議題：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更嚴格限制競選廣告物的使用)**

一、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 (二) 14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5 會議室

三、主席：蕭顧問伶仔

紀錄：吳志鵬

四、出席成員：如簽到簿

五、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

- (一) 本次審查會議成員計 13 人，實到人數 13 人，回收 13 份審查意見：5 份勾選通過、1 份建議不執行、5 份其他及 2 份未勾選。
- (二) 綜整審查會議委員與提案人討論意見，本提案從淨化市容或城市美學觀點討論，可取得多數公約數；惟在提案目的內容勾稽目前選項之論(實)證連結及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修法與言論自由保障之影響評估未明確下，現階段採 i-Voting 做民意蒐集與投票，恐再宜斟酌。建議建管處與提案人先透過其他線上(如眾開講、臉書社群平台等)、線下(實體說明會等)之民意討論匯集方式，協作優化可行之提案內容與評估將來執法之可行性，循法制程序提案並送議會審議。另請建管處就本案可先提至本府公民參與平臺，邀請提案人、民政局、臺北市選委會、法務局與法律、建管、政治等相關專家學者共商精進內容。
- (三) 審查會議成員個別審查意見如下：
  1. 成員 A：原則同意，惟有關提案緣由及選項方案之陳述應調整，如以”淨化市容”為主提案。
  2. 成員 B：
    - (1) 建議增加內容概述的實證說服力及客觀完整性。
    - (2) 建議增加各方案優劣得失的說明，提供投票者。
    - (3) 將本案定位為民意蒐集的目的，做後續作為的支撐。
    - (4) 本案議題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皆很高，建議善用及連結 i-Voting 及議會機制，儘速通過更完整的管理及處罰措施。
  3. 成員 C：
    - (1) 提案的目的(淨化市容 vs 淨化選風)與論證依據需再清楚釐清。
    - (2) 選項一是規範”量”，但是否可提升民主品質(淨化選風)，內容應進行確認。

- (3) i-Voting 的定位是決策或審議性質，投票民眾是否在背景與資訊充分知情，在執行過程應特別留意。
- (4) 各國法規有罰則，但條例修改是否應考慮？
- (5) 本案的提案僅參考各國與高雄經驗，在臺北市的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可初步蒐集。

4. 成員 D：

- (1) 檢視所涉自治條例之規定，無涉”限制競選支出”之立法目的，因此在修正上若要以此為由，恐需再為斟酌。
- (2) 此一修正，涉及言論自由之限制，可參看釋字 734 號，再者，本案更關係政治性的言論自由，宜慎重。
- (3) 若採取第二方案，亦涉及如何分配的問題，因此在規範上，亦需注意之。
- (4) 私人空間的部分，固然涉及私人財產權，但可否規範，如政治獻金等客觀評價，應可再審酌。

5. 成員 E：i-Voting 不該成為前置宣傳工具，請循法令修改管道辦理，透過法規預告程序或其他公民參與或臉書投票蒐集意見。

6. 成員 F：

- (1) 提案內容限制線下廣告但卻少了整體配套，線上廣告的使用若無配套規範，亦會創造額外的爭議，也有可能創造出另一種權利濫用及不公平，也可能因不完整資訊揭露，造成誤差民意，而造成 i-Voting(審議式民主)與代議制度的衝突。
- (2) 市容美化的公約數較大，而對於提案本身因限制廣告而與能產生符合市民利益人選之初衷連結度不高。
- (3) 建議議員與市府機關共同合作，並採納公民意見調查，擬定完整配套，送交議會審議。

7. 成員 G：

- (1) 對競選廣告有所限制是好的，大方向正確，但要考慮到修法後的公平性，執行的可及性。
- (2) 「招牌、布條」依不同類型的選舉，所佔的費用不同，有些選舉網路媒體反而是更高的費用，此手段不一定能達到降低費用的目的。
- (3) 依法(第二條)中，登載 3 項才為廣告，這與實務上有落差，如何可執行、公平的執行，需要思考。

- (4)限制應從源頭「選罷法」做根源的修正，建議議員與市長，一同向立法院、選委會及監察院陳情，建請修法。
8. 成員 H：建管處(主管機關)如已同意依提案人建議修正法規內容，是否需透過 i-Voting 程序蒐集民意?或是透過法規預告程序蒐集民意，值得討論。
9. 成員 I：建議上網充分討論，以形成可執行之提案。
10. 成員 J：
- (1)建議提案人和局處就提案內容更加精煉，明確內容後，可提上網進行民意蒐集，並將民意成果做為報告書，進入議會提案。
  - (2)另，現行法規執行的檢討和實質狀況應有所作為。
  - (3)同時，建議建管處、民政局、北市選委會一同商討在公部門民政空間，設置有期限的文宣可能，藉此做一個實驗。
11. 成員 K：
- (1)競選廣告如果成為人民參選的障礙確非民主之福，如果花費費用極可能造成影響市容景觀的所謂亂象，也非大家所樂見。因此本提案的用心值得納為市民進行 i-Voting 呈現民意對此一議題的意見分佈，但宜注意「數位落差」對於參選者政見傳佈的影響。
  - (2)是否可以考慮讓公民或公民團體就候選人的競選廣告物進行經費支出概估(或者要求設置廣告的參選人提供)、造成景觀破壞的嚴重程度等指標的評比統計，每隔一段時間公布乙次，以公民的力量讓候選人注意本身的責任。
  - (3)如果可能，是否也補充限制廣告總數或限制張貼處，究竟節約的競選經費的實況；也應該注意經費與當選結果間是否存在第三因。
12. 成員 L：
- (1)現況的缺點：a. 過度浪費 b. 不公平(有錢的大做廣告物，沒錢的做的少。)c. 破壞市容 d. 破壞法治精神(執法有選舉假期)e. 執法單位在執行上易產生糾紛。
  - (2)贊成修法：a. 設置公營海報張貼處(如：日、南韓等)。b. 如要漸進改革，可以限制候選人競選廣告張數)

六、散會：15 時 50 分

108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  
 (議題：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更嚴格限制競選廣告物的使用  
 簽到表

時間：108年8月27日(星期二)14時0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N215會議室

主席：蕭顧問伶仔

紀錄：吳組員志鵬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市長辦公室	顧問	蕭伶仔	蕭伶仔
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	專門委員	林美娟	林美娟
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	專門委員	江春慧	江春慧
臺北市政府 資訊局	專門委員	林珠珍	林珠珍
臺北市政府 法務局	專門委員	許淑惠	許淑惠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主任秘書	周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公寓大廈科	科長	楊銑煜	楊銑煜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	助理教授	郭銘峰	郭銘峰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李佳憲	李佳憲
公民參與委員會	委員	邱昱凱	邱昱凱
提案人	議員	邱威傑	邱威傑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副教授	陳俊明	陳俊明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	副教授	張世榮	張世榮
東吳大學法學院系	助理教授	宮文祥	宮文祥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副教授	李仲彬	李仲彬
文播人員	一般人員	韓宜臻	韓宜臻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股長	紀雅玲	紀雅玲

會議代碼:108171132

# 108 年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審查會議 ( 議題：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更嚴格 限制競選廣告物的使用 ) 會議文播紀錄

文播人員：韓○臻

\*文播為現場摘要紀錄，非逐字稿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 (二) 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5 會議室
- 三、主席致詞

主席：

大家好，我是市長室蕭○仔。這是我經手 i-Voting 以來第二次面對議員提案，第一次是性專區的提案。市長非常重視這個題目，過去都會由公參會委員或府外專家做主席，絕少由市長幕僚自己擔任主席。今天先請研考會針對 i-Voting 流程描述。會議最後會請委員提出自己的見解，單子上有三個選項，無論是哪個選項，也請將今天的想法或回饋寫在上面。先請研考會報告，謝謝。

工作組簡報 i-Voting 機制及提案內容

四、討論議題：「應修改《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更嚴格限制競選廣告物的使用」提案，提請討論。

工作組簡報 i-Voting 機制及提案內容  
(略)

提案人針對提案內容說明

提案人：

各位大家好，我是臺北市議員邱○傑。先簡單介紹一下，剛剛有人問為什麼市議員不直接修訂自治條例，要用 i-Voting。因為這個議題爭議蠻大，很多人會支持，很多人可能會抱持懷疑態度，內心抗拒相當大，希望透過 i-Voting 引起社會討論，讓民意匯集。第二個原因，i-Voting 四年，我們都說對市政改革的重要性，但目前成效並不好，過去大多數提案是市府提案通過，只有一件小提燈案是市民提出。其他市民提出的提案大多被市府駁回，但駁回原因也不會過於離譜，有時候市民的提案過於天真，市府窒礙難行，我們也可以理解。這次的提案我也會在社群上廣泛討論，讓市民理解 i-Voting 的運作。

這個提案是在講說，我們認為競選廣告影響選舉太大，造成負面影響，競選廣告物影響市容美觀。競選廣告有沒有影響選舉？根據天下雜誌報導，一面看板租金 2-5 萬，臺北市有些候選人掛 50 面，加起來一年可能要花到兩千萬。如果一個是議員單純領公部門薪資，四年下

來可以回收的現金大約是八百萬，可是如果他光是懸掛看板就要花兩千萬，很難保證他是為了什麼目的去選舉，這不是合理的情況。一個三十歲的年輕上班族如果突然對參與社會、政治有想法，他可以拿出多少錢？一兩百萬我覺得蠻合理的，要更多就非常難了，上述數字是一個三十歲的年輕人拿得出來的錢嗎？我認為是很困難的。

在日本選一個議員平均花費是一千萬日幣，大約三百萬台幣。日本民生消費水平比台灣高上近兩倍，選舉費用卻遠低於台灣。世界各國對選舉都有嚴格規範，德國、日本、韓國都有不同的做法。我認為中央法規我改變不了，但地方上，臺北市作為臺灣首都，做出第一個改變是很好的示範，希望在這一點做出改革。

這是目前監察院公開的資料，過去選舉花費的資料，給大家參考。103年北市是議員選舉，總參選人數這麼多，落選45名，當選63名。在花費上，當選人占了總數的84%，當選人平均花費高於落選人，也就是選舉經費的確會影響選舉結果。107年的情況也是如此。

從這兩張表可以看到宣傳支出與得票的相關性，競選經費的確會影響當選結果。廣告物的氾濫，除了影響競選公平性，也會造成市容的巨大傷害。譬如這種競選廣告出現在鬧市之中，跟市區景觀有巨大差異。我們想把臺北變成設計之都，但如果連基本的都做不好，很難做出都是美感。

我們有提出幾個可能的選項：

一是限制候選人總數，這是學習韓國的作法。韓國對每一個單一候選人，可以懸掛看板總數，做總量上限制，地點都要登記公開上網。當大家總量是相同的時候，花費也會較平均。

第二個是日本與法國的作法，他們有限定公營的海報張貼數，在區辦公室等地，有懸掛海報的地方，他們對海報大小也有一定的限制。

第三種就是都不要改，這是會出現在i-voting上的選項。

這幾個選項有幾個優缺點：

方案一的優點是，如果採取方案一，臺北市政府不需要額外花費，限制總量就好，修改自治條例就結束了。但缺點是限制總量，可能會讓比較優勢的候選人搶得市中心，懸掛較顯眼的看板，仍然不公平。

方案二的好處，真的是公平的，因為所有人只能貼相同尺寸的海報在相同地點，但是政府需要負擔一筆支出，尋找地點，並建設海報張貼處，需要一些花費，目前難以估計，不會是很鉅額的款項，初步估計約三至五千萬，但實際仍需市府評估。

**主席：**

你有兩個重點，一是城市美學，二是不要讓選舉變成資本戰？

**提案人：**

對。

**主席：**

我先初步回應。基本上有一件有趣的事，去年選戰柯市長沒有掛任何看板，我們也必須承認，就是因為沒有錢，另一件事是因為柯文哲認為自己長得不是特別美觀，掛在大街小巷也不是特別理想，所以沒有參與。可是我們也看到，資本戰不只是老議員，比如去年的某議員宣布參選後就在某地前掛了非常巨幅的看板，當時引發嘩然，因為那地方擺明就是要錢。我自己在英國念書時，有個現象跟去年臺北有點像，有些人會在自己家戶門口貼海報或政黨旗幟。

英國選舉沒有人臉的概念，他是投政黨的，我如果是支持工黨的，就會插一個旗子在我家門口，變成是表態競逐的過程。有趣的是，去年小黨，比如時代力量的三位議員，都有做這樣的工作，包含民進黨比較新的，像某議員在競選過程，也不斷在網路上說，希望街坊鄰里把家門口店門口捐出來做廣告。從管控邏輯來看，這點也要考慮進去。資本戰的部分，我想提醒一件事，選舉的資本戰已經不只在線下，更重要的是在網路，網路上的曝光、廣告，資本難以計算。當我要用有形的競選宣傳物做一個約束，如何有效勾起大家去討論選舉不該成為資本戰的戰場。這事接下來，不只是臺北市政府，所有要參與政治的人都要考慮到的事情。你要先回應我嗎？

**提案人：**

我可以先回應。網路這部份我們有思考過，但沒有立刻成為課題是因為，以臺北市來處理這個問題有點太大了。我們先激起民眾的討論，先針對大型的戶外看板去管制。柯市長最後還是選贏了，我們知道這個招數不是這麼有效，但他仍然對市容造成影響，也造成選舉花費攀升，因為大家難以評估到底有沒有效，還是拼命去買很多看板回來。另一種很糟，但我在這邊沒討論的是，選舉前家裡信箱都會被塞單張，但我真的不相信有任何市民看到這個海報就去搶救任何人，我是這樣認為，大概這樣，這是我個人的一點點意見。

**主席：**

謝謝呱吉。先請相關單位回應。

## 機關針對提案內容說明

**建管處：**

就現行法規簡單說明。競選廣告設置，初選前一個月可以掛，競選是選前兩個月可以掛，掛完，選完後三天拆除，這是目前的規範。所以這個，應該是說，初選就可以掛的時候，就開始對市容造成影響，所以我是以我們主管機關立場，也是蠻贊成，呱吉的提案，尤其是第二個提案，用公報方式，在固定地點。先簡單說明。

**主席：**

所以法規是可以調整的？

**建管處：**

對，法規可以修正條例。

**主席：**

請問法務局修法程序？

**法務局：**

這個規定是自治條例，如果是機關提案，還是需要議會審議程序，那是不可能機關直接修改。我比較關注的是說，跳開這個案子，針對所有法規，所有市民如果有意見，都可以直接向主管機關做請求，或是在修改法規時都有公告程序，可以提出意見。透過 i-Voting 程序是因為提案人希望不只是他個人意見，而是大多數人意見。未來若其他提案人對法規有意見的話，是否也要做同樣處理？若是的話，有人提出他對法規有某些意見，我們是否也都要做同樣處理？

**主席：**



我在政治上的判斷也跟呱吉和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如果沒有走到 i-Voting，我們還是可以讓他上網公告去討論、形成民意彙整對不對？

#### 法務局：

是啊，原則上如果機關已經接受，也可以自己就做一個修正案，放到網路上，在公告期間，把他打算怎麼修，當然他要先有一個想法，不是開放性的，要是確定的，把條文上網公告後，約一兩個月，讓民眾表達意見。這跟 i-Voting 就不一樣，i-Voting 是開放的，你要不要走這個路線，跟機關已經想好要怎麼做是不同的。但最後結果可能都是做修正。

#### 主席：

我們先讓府外老師發言。

### 提案討論

#### 成員 L：

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如果要改的話應該是漸進地改。現狀不外乎幾個缺點，比如說浪費、不公平，有錢的做一大堆廣告、第三個就是破壞市容、第四個就是破壞法治的精神，法治如果破壞了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這我個人覺得比較嚴重、第五個是執行，我蠻同意提案人的說法，執行起來後續很難處理。我的建議，我們也考察蠻多地方，我研究選舉二十幾年，看了各國的選舉，好像是日本，就是把他固定在一個地方。如果大方向是要減量，就應該看看人家怎麼減量，固定一個看板在那邊，固定大小。如果要修法，有些過渡時期，我剛提到，如果要改，是漸進地改，在主管單位，可以設置這樣的看板，現在里辦公處都有了，是不是可以，因為地點都有了，花的錢也不多，是就在那個位置，還是就在旁邊，看怎麼弄，都可以做。就是大方向確定要做，我覺得這個是，尤其在柯市長四年多，要跳脫藍綠，因為藍綠過去就是這樣子，我記得有次中山北路旗子都插滿了，還有爬到路燈上面的，破壞市容、破壞法治，我覺得破壞法治是最嚴重的。平常貼個小廣告就要去處理，為什麼選舉期間雙重標準？要漸進的話就是，我蠻同意這個，第二個部分，就是限制候選人競選廣告總數，但這個執行起來，比較困難一點，但是大方向是這樣。其實我們執法的單位，都非常清楚，問題就在那邊，但是能做多少就做多少，如果大家都覺得大方向是對的，競選廣告應該減量，那怎麼減，可以看就近的，比方韓國，大方向一確立，做，尤其日本，做得非常徹底。第二個就是思考怎麼以現狀減量，先提這兩個建議。

#### 成員 K：

我也提供兩個補充想法。第一個我跟在座每一位應該都一樣，臺北市如果先不管我們選舉狀況，在許多地方，很多做法，市民參與，都是走在全國之先，不管是參與式預算或 i-Voting。如果能透過這個過程讓市民注意這個問題，本身就是非常有意義的事情。可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第一個，i-Voting 上網，可以觸及的市民人數並不是那麼多，包括今天的主題，就算我們真的進到 i-Voting 階段，實際上會有多少人來投，可以考慮，怎麼讓這個過程更多人進來，過程可以帶來的意義，不只侷限在候選人廣告物的部分。i-Voting 一直持續，可是我有點擔心，像這個問題，對一些人來講不是那麼立即的感覺，可是嚴格說起來，邱議員提到的問題我個人非常同意，很難想像居然有議員本身願意就這個問題來提案，我個人非常佩服。

第二個我想說，可不可以考慮，這個過程可以搭配公民的力量。不管採用韓國或法國或日本的，它都是用公權力、法規來限制，有沒有可能用公民的力量，譬如我們去，假設邱議員願意站出來，以這樣的身分來帶很多民眾，我們就在選前，不管是初選或整個選舉的，開始有

人掛牌子，我們就去觀察，選定一些指標的，挑出來，譬如去看誰在他掛的競選旗幟、看板，他的位置可能是價格最高的，只要有人掛出來我們就去做統計，可以把十二區的市民都動員起來。這個地方就可以去函給所有掛的人，你要不要公布你掛這個花了多少錢。還可以看一下誰的廣告對市容影響最大。我一直覺得公民參與真的要公民自己來，現在有這個機制讓大家非常便利，可是我比較擔心，這個投票如果結果已經產生了，好像覺得責任已經了了，可是他不是一个讓公民有共感的活動。也許提案可以考慮，公民就這些提供廣告物的，不管哪種廣告物，只要提供，我們可以用公民的力量，要求他提供花費明細；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你這個真的嚴重影響景觀，從這個地方比較容易給候選人另一個責任。你不是只有開政見、到處跑攤，從競選第一天就要負起責任，不能帶頭破壞市容，不能讓參選變成用金錢推砌的門檻。課責可以提早開始，不是在投票或當選後才開始。我個人有這樣的思考，但不知道怎麼跟提案連結，謝謝。

### 成員 B：

大家好。針對這個議案，我個人有三個觀點給大家參考。第一個是，議員這邊，我也非常認同他的必要性，在選舉前整個城市五花八門、形形色色，真的會覺得這城市怎麼變這樣。目標上我是非常認同。透過 i-Voting，議員今天提這樣的提案，我個人認為有兩個截然不同的目的，一是真的想去改變現況，而且盡快處理，可是剛剛聽完建管處跟機關的報告，我發現 i-Voting 不是最快的，什至是反其道而行的，這讓我連結到，會不會他今天有另外一個目的，就是要去挑戰 i-Voting 這個機制，它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我們一般在講公參，有好多種，從投票到參與式預算，每一種都是公參機制，每種機制有特殊的功能定位，都很好，那 i-Voting 的定位、目標到底是什麼？剛剛研考會的同仁說他比較接近公投，可是我個人覺得還差很遠，我覺得他比較定位在民意的蒐集，他在民意的蒐集，去了解，透過新興機制，把年輕人的想法展現出來，我本身也在經營民調，我們很清楚現在的電話調查有很大的問題，透過 i-Voting 蒐集年輕人想法，我覺得是很好的公參機制。除此之外，他還有另一個功能，我覺得啦，他是從審議式民主讓民眾意見可以更深入討論，我們做電話民調時，問支不支持，三秒鐘就結束，可是 i-Voting 透過在網路上文字或影音的鋪陳，可以深化討論。我覺得 i-Voting 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討論的議題把兩個東西混在一起，公投目的跟民意蒐集的目的混在一起，我個人會擔心，讓這個 i-Voting 用公投角度去思考應用的話我覺得會有危險。第一，從民眾的角度，他對他的政治效能感是有危險的，大家很辛苦去投票，最後如果市府不參採，或者送到議會沒通過，一次兩次，我好幾次跟市府同仁講過，公參是要經營，沒有好好經營的話是會被玩壞的，在政治學上就是效能感的概念，我做這件事到底有沒有效。臺灣在前幾年努力下，公民社會好不容易發展起來了，我們更要小心呵護這個種子。所以這個提案要用哪個角度去看它，是截然不同的。假設真的送到議會去做法規修正，議員如果大部分不認同，會造成代議民主跟直接民主某程度的衝突，i-Voting 這個工具，還沒有辦法在代議民主跟審議民主之間有很完善的制度設計，讓兩個制度緊密聯合在一起之前，我覺得小心使用這個工具。它適不適合用公投角度去談，我個人是保留，但我非常認同要去蒐集民意。

第二個，假設要用蒐集民意的角度去談，幾個元素要再加強一點，第一個是背景說明，還需要實證研究，才能作為民眾，因為 i-Voting 如果是審議民主，需要讓民眾在完全知道的情況下去決定；如果資訊不夠充分或完整，不一定是好事。那真的是花費越多的就越容易當選嗎？這只是一個假設。第二個，有一個論點，提到人事關說的風險，這也還只是一個假設。另外這三個方案，各自有哪些優缺點，也要在 i-Voting 時讓民眾知道，讓民眾知道選擇一，機關單位要負什麼成本，要送議會審議等等，well-inform 是我蠻強調的。

最後一點，我沒有答案，供大家參考。我們一般在講民主品質，公民素養是重要的條件，每種公參機制所期待的公民的，素質這兩個字不知道會不會不妥，我們希望公民做好準備的程度會不一樣。我要你投票、參與審議式民主，需要的準備會不一樣。我們期待民眾應該要什麼條件才不會亂投，投候選人這件事我們期待什麼？他要 well-inform 嗎？我覺得要。他要知道這個候選人的經歷、條件等等，才來投票，我覺得這好像是基本的。那我們要怎麼去拿捏尺度，就是限制候選人的廣告數量，要限制到多少，才不會傷害到 inform，那個標準要怎麼抓，我不是很清楚，要限制到什麼程度，不會傷害到我剛講的公民資格，這個尺度我覺得蠻難拿捏的。先提這三點，就教於各位。

#### 成員 D：

大家好，承大家剛剛提到的，我比較偏向第二個，但是在民主法治下，i-Voting 的定位，可能是進可攻退可守，如果要訴諸直接民主，我們沒有充分的溝通，所以資訊的彙整，在整個制度運作的配套上還是有它的意義。法務局剛剛提到，還是要透過議會審議，它還是可以補代議民主會有的問題，相關資訊，乃至於議員可能會有選區壓力，我比較粗淺的看法認為，確實要釐清 i-Voting 運作定位，但法務局有他的擔心，是不是以後都這樣，但制度的設計有門檻，所以我覺得還好。但也必須說明，前面幾位老師提到，提案說明上需要更充分的資訊，前置作業必須要到位，對民主的品質可能比較貼近審議式民主。回到法律，議員提到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提案，包括城市美觀與限制競選支出，剛剛建管處似乎也贊成修正，如果檢視自治條例規定，第一條，並沒有提到限制競選支出。你可以透過修法把目的放進來，但如果要修法又撇開對城市市容公益的訴求，去強調競選經費，可不可以這樣處理？有些東西可做不可說，這不是它的立法目的，可能要謹慎一點。

第二個，即便我支持這樣的選項，但要思考到的是，剛剛幾位也提到，從法律角度來講，你要去限制的話，這可能關係到言論自由，特別是政治性的言論自由，大家可以參考釋字 734 號，政治性的言論自由需要更加謹慎。剛剛主席提到私人的部分，確實我一開始沒有想到這個問題，剛剛提到可以量化，在我家是我的財產權，但的確可能可以用量化的方式，但也不一定要跟這個提案一併處理。我傾向提案二，但可能要思考，我不太確定，議員提到日本跟法國，在公營張貼處去張貼，我不曉得它在量與空間上如何處理公平分配？這在 i-Voting 程序上都需要再細緻化。以上說明，謝謝。

#### 成員 C：

大家好。看到這樣的提案很佩服，能把理念在這過程落實。剛才先進提的都非常寶貴，我做一些補充。首先，這不只是 i-Voting 的定位，提案目的分為兩塊，一是淨化市容，二是淨化選風，這兩點沒有獲得平衡的論證。淨化市容大家比較有共識，淨化選風，在提案說明裡，是使用訪談等資料推論經費越高、當選機率越高，這樣的推論在學術上看是有問題的，金錢的花費本身就是邊際效應遞減的，剛才說有正相關，可能實然面不是這樣的。如果控制現任者跟挑戰者，結果可能會相反，因為現任者得票率比較不會受到影響，選舉支出對挑戰者或新人比較會有影響。

接下來要考慮怎麼去規範，比如說提案一是用限制競選廣告總數，限制總數會等於金額嗎？會等於品質嗎？這兩個之間是沒有辦法去做很好的連結的，剛才陳老師也提到，說不定可以做選舉廣告刊登地點或是花費，他的內容或品質等等，結合剛才說 i-Voting 要讓參與民眾充分知情，這方面我們是完全看不到的，參與者比較無法做有效判斷。理論上的觀點跟實然面，需要進一步論證或更多的證據。另外這過程中，所使用的是受訪的這五個議員，他們的背景都是政治世家，有沒有可能在這裡面，我們在議會這邊，包括藍綠議員，什至里長等的

看法，就是參與者的部分怎麼把意見更充分表達，裡面好像只有參考國外經驗，沒有本土，參與者廣度可能也要做一個規範。

第三個部分是，我們的法律好像是在，對於廣告，台灣比較欠缺罰則，這部分或許是在選項一的時候，二可能比較還有一些共識，當然不一定是最後的，但一的部分，我從競選支出的理論來看，可以做更進一步的論述，包括用字，像競選支出，可能包含負面選舉的，如果要淨化選風，不是只看正面效果，還有負面效果。請提案人再做一些思考，謝謝。

#### 成員 G：

針對競選廣告的限制是一個蠻好的事情，從 103 年到現在自治條例也應該與時俱進修法，細看像剛剛老師提到沒有罰則，或許確實不太適合，需要更新的內容也可以檢討。北市府跟議會也有對這部分關心，就像 2013 年刪除第七條，禁止競選旗幟，這是值得肯定的，這也是值得提案人進一步修正或制定相關罰則。第二部分，我剛聽完提案意旨，可以分為兩大部分，第一是希望倡議議題，第二是希望對修法造成影響。修法如果不能達到公平性與平衡性，可能需要再考慮一下。不同選舉，招牌占的比例可能不是最高的，例如總統大選，電視廣告的支出遠遠是看板的數千倍都有，市長選舉也是如此。如果依照地方觀點去限制，有沒有可能造成選舉更兩極化，有錢的大買廣告、媒體，沒錢的連布條都沒得掛？這個平衡性是修法需要思考的點。

第二，要考量執法可及性，從實務面，現在這個時間點就會看到路上已經有很多頭像，有一些是商業廣告，尤其是現任者。這如果再限制下去，會造成執行上的公平跟可及性的問題，尤其法令上又不太可能有比較，或者檢討執法上比較平和的做法，譬如一律限制頭像，或用什麼方式，但我會在實務上就觀察到有這樣的現象，如果再修法是不是會造成對現任者更有利，挑戰者連曝光機會都沒有的偏差狀況。

倡議性我覺得本屆年輕議員更多，市府趨向進步化、年輕化，我會建議由北市府與議會共同提案，拜會中央機關，從選罷法去處理。選罷法有限定競選經費上限，可是沒有罰則，形同虛設。建議北市府與議會兩個地方政府單位聯手遊說倡議，可以由提案人帶頭，我覺得相對上比在 i-Voting 上提案會更全面與公平，謝謝。

#### 成員 F：

大家好，我這邊看到幾個觀點，第一個可以理解，我也蠻贊同，呱吉提到要創造一些機會點，給想參與市政的人機會。透過 i-Voting 取得直接民意的背書，我可以理解他的用意是創造一個話題，讓提案進入議會實議員有壓力，促進這件事往前走。另外如果限制了線下，沒有限制線上，我今天有錢全部買媒體。剛剛老師有提到，如果今天提案通過，可以想像很多人都會支持，可是送進議會後也因為不夠完備，而創造直接與間接民主的衝突。蠻認同剛剛提到的，這件事如果要讓選舉文化更好，應該從源頭下手。市容美化這件事公約數是比較大，往 i-Voting 這邊調的話可能不符合議員倡議的事情，因為可能不會改變選風。

第二個是，如果我們今天往下討論，又會創造另一個議題就是，不公平性到底會不會出現，今天我掌握了數位的資源，有些議員稍微年長一些，不懂運用這些工具，對這些人來說，這會不會是一種霸權？這些人無法用他熟悉的工具，只能用另一群人熟悉的工具。如果這部分可以更完整說明，大家在選擇上可以更充分理解。以上是我看到的觀點，謝謝。

#### 主席：

在我彙整各位的意見之前，請呱吉回應。

### 提案人：

我簡單回應幾個問題。第一個 i-Voting 引起的討論有限，這件事本來也就是我的目的，不用太擔心，我之所以選擇走 i-Voting，我當初已經想好，當案件通過，我會透過個人力量讓這件事在媒體與社群獲得最大的曝光，這點是我個人小小的專業，所以還是有機會做到這個效果，這是我想做的。另外有不只一位提到政治研究不夠完整，對市民造成不夠 well-inform，這點我蠻認同的。剛剛有一位教授提到，我們在講競選經費與得票數的關係沒有討論到其他因素，這點我非常認同；但我也必須坦白講，我不是專業研究機構，我們為了做這個報告，有整理一些數據，但它顯然不是可信服的政治研究，這點我也是非常慚愧。如果提案通過，在網路上我也會提供更完整的說帖，也希望在網路上激起更多討論。

今天委員提到的問題都是在說，這樣的提案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譬如造成更大的不公平，這些我都可以理解，可是我認為這個會並不是在討論這個提案哪個選項比較好或者都不好，而是在於這個提案是否可以拿來做為與市民共同討論的提案。如果是這樣，剛剛討論的這些議題都是接下來我們跟市民討論的過程。所以這點我認為我沒有必要在這邊提出一個可以說服大家的理論，坦白講我也沒有。

剛剛提到限制總量，到底是怎麼個限制法，雖然各國規範不同，是可以討論的方向，可是 i-Voting 本來就不討論法規細節，只是討論大方向，未來有說帖後我也可以再詳細說明。剛剛有一位教授提到，限制總量未必能限制競選總經費，可是那是中央法規的問題，一開始我就講我無法修改中央法規，所以才選擇一個臺北市議員可以切入的角度。

我們目前都在講戶外廣告，這可能有執法公平性的問題，對不熟悉線上廣告的人不公平，這件事的確可能會發生，但我個人認為，這件事沒有，另一個教授提到一個問題，在這份說帖平衡性不是很夠的地方在於，我的論述都聚焦在選舉公平性，但如果單純討論市容這件事，好像有比較強的說服力，這一點，就是我剛剛說的，之後我們可以再好討論這件事。但我也會太擔心的原因是，我們講某市長，他也算是很傳統的政治人物，可是他的社群經營其實非常厲害，2024 儲君人選裡面他現在就是非常好的一位，這麼傳統的候選人面對生存壓力也會有所改變，我覺得不會是這麼大的問題。而且如果他今天連時代改變都無法適應的話，是否他也不適合擔任這個時代的民意代表。差不多是這樣，謝謝大家。

### 主席：

謝謝呱吉。我簡單綜整一下。過去的提案很難有滾動的空間，針對體制、整體生活很難有很強的討論。我發現就成員 G 剛剛講的內容，也許我們現在就可以開始做一些事情，不一定要等 i-Voting。等一下我可以提出 solution。我先回應一下，到底 i-Voting 是什麼，我們在府內滾動了不少次，去年做了定調，當時搭配公投，公投門檻降低後 i-Voting 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蠻同意幾位老師，他是倡議性為主，結果是參採，不具備法律效力，但是民意依歸。剛剛提到 i-Voting 在網路上投票人數過少，這問題市政府自己要深自檢討，所有線上溝通都應該盡量嘗試，如果人數過少，市政府應該繼續努力。老師剛剛提到，選舉經費跟廣告之間的關係，後面是否有政治交易，都不是提案可以觸及的部分，但這是當代民主研究重要的題目。綜整來講，我有一個建議，第一是，今天審查結果，我的了解是大家會交回書面，研考會再綜整，對不對？今天就要現場給結果嗎？不是嘛。

給各位委員參考，第一個，候選人有分連任跟新來的，曝光對新人來講非常重要。17 年 12 月時范雲老師是公參委員，他當時有一個類似的提案，有沒有可能在公部門空間裡放布告欄，

貼候選人資訊，讓參選人有公平露出機會。這件事確實是公部門可以努力的方向。我們可能要考慮一下，現在每個黨都如火如荼在提名立委候選人，立委是單一選區兩票制，候選人數目不像議員這麼多，也許我們可以開始規劃，是否在十二個區的空間裡貼選舉資訊，現在只有貼選舉公報，但那個沒有用，一般人不會靠很近去看那個東西。日本我沒記錯的話一個候選人是 A3 大小，沒有規定要寫什麼，可能就做一個九宮格，做大的看板，放在公共空間，市民會經過的地方。這個我們討論一下可不可以做，這可以幫助，第一個是沒有資金、沒有資本、沒有政黨奧援又很菜的政治工作者露出的機會。另外一個是，我再確認一次，建管處真的覺得這可以改，這個提案是你們願意支持的方向？

**建管處：**

願意支持，不過要修法。

**主席：**

好，那現在看起來這個提案需要更細緻化，這部分不該只有你去做，可能我們就在公參委員會裡，由議員持續投入，各單位一起再討論一次。是否變成 i-Voting 提案，看今天的審查結果。無論他是否變成 i-Voting 提案，建管處願意支持，合力提案也是可行的方向，但需要做出清楚的爬梳。

我剛突然想到一件事，去年我最痛苦的不只是建物上的廣告，還有公車上的廣告。議員，這就是一個問題，廣告無所不在，在公車上有沒有什麼樣的約束，或是討論機制，而這個約束也要再次提醒，麻煩研考會幫我記一下，這個約束不該造成不公平的極端化，這絕對不可以發生。簡單來從市府這邊的立場，可以承諾的是，不論今天審議結果如何，在業務單位願意支持的情況下，我們願意就委員的建議，協力提出可行方案，若發展到成熟的情況，我們就一起提到議會。

過程中非常重要的是仍然需要民意彙整，這也是邱議員在意的部分。也請各位委員思量一下，如果您不支持用 i-Voting 的方式的話，走到 i-Voting 以前，我們是可以上網討論的，有上網討論的部分，這個部分要怎麼做，讓民眾清楚知道自己在面對什麼題目、要怎麼表達意見，這部分市府會協助提案人。所以除非各位委員完全否決，如果要納入公民意見，除了 i-Voting，我們可以先進入提案討論的階段。除了使用種開講平台，或用其他平台去做，這是保有彈性的，包含呱吉本身也是一個重要的民意代表，本身就是一個平台，這部份我們可以一起討論，如何促進線上與線下的討論。線下的討論要怎麼做，呱吉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有些選民真的不擅長在網路上面嚴肅地表達意見，線下面對面的溝通，是否要舉辦，要怎麼舉辦，要再討論。

以上大概是我這邊綜整大家意見可以提出的建議跟 solution，不知道府內委員有沒有建議？請教民政局，我剛講的那部分可以嘗試嗎？即使來不及修法，在公部門可以的空間去協助讓每個人有公平曝光的機會。

**民政局：**

我先就里辦公處布告欄部分簡單回應，以現在法規來講，他就是張貼里辦公處文件與市府宣導資料為原則。里布告欄並非每個里都有，現在數量也慢慢減少，如果要做的話，建議市府所轄的機關內的布告欄。

**主席：**

你誤會我意思，我沒有要貼在布告欄，因為布告欄很小，我說的是去架一個板子，去 google 日本的你就會知道我在講什麼。就是這樣子貼，沒貼是他的事，我認為這是我們可以做的，在一定規格你要怎麼做是你的事，這是一個社會實驗，這就是城市美學嘛，讓每個候選人在裡面做海報競賽的意思。我要在十二個行政區，依照選區劃分，政黨也是，看能不能開發出一個空間給政黨去做意見表達。

**成員 I：**

我印象中民國六十年的時候，我們的選舉海報就是一個架子，印象中有那種海報，因為他是臨時性的，給民政局參考，我相信以前政府做過這些事，只是可能很醜，而且風吹就倒，造成交通安全的問題，所以就撤掉。

**主席：**

請民政局回去跟你們家長官或法務局就教，如果在區行政中心的一樓大廳設置，可以怎麼做。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麻煩寫下您的意見與想法，由研考會同仁收回。後續我們再 call 一個會跟議員一起討論，無論有沒有通過。

**成員 D：**

我可能還是要講一下，限制廣告跟言論自由，必須審慎應對。比較法，美國這部分限制都是違憲的。如果只是行政指導的話還好，但如果是修法，我件事還是聚焦在市容美觀的部分，如果為了美觀去影響言論自由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是針對競選經費支出，就會受到比較大的挑戰；不只立法目的沒包括到，即便回到比例原則，你有沒有辦法去證明這兩者有相關？這部分要再處理一下。

**主席：**

謝謝老師提醒，後續我們再討論，到時候再就教各位老師。謝謝各位委員。

**15:46 散會**